

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考試、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、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、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、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、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40540

全一頁

考試別：調查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法律實務組

科目：行政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經某國稅局以 A 函核定補徵 99 年度綜合所得稅 100 萬元，甲並未於法定期限內提起行政救濟，亦未於法定期限內自行繳清。案經某國稅局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某分署強制執行。該分署啟動執行程序後，於執行人員調查執行標的物時，甲對於執行人員之詢問，一概拒絕回答。該分署因而以甲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「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，對於執行人員拒絕陳述」之情事，依同條項之規定，以 B 函命甲提供擔保，限期於 2 個月內履行，並限制住居（限制出境、出海）。甲至此始覺事態嚴重，欲對 A、B 函加以爭執。此時，甲得否以及應如何循序、完整地對 A、B 函提起行政救濟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與行政院衛生署於民國 86 年間簽訂「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契約」，約定甲就讀某大學藥學系期間所需包括學雜費在內之一切費用，均由衛生署負擔，甲則負有於藥學系畢業、取得藥師資格後，前往山地、離島或指定地區之醫療衛生機關服務 6 年之義務，若未依約履行服務義務，則應繳還受領之公費。甲於 91 年 6 月大學畢業，並於 91 年 9 月經考試院藥師考試及格，取得藥師證書。惟甲並未履行服務義務。直至 99 年 4 月 26 日衛生署發出 A 函，催請甲於文到 60 日內履行系爭契約，否則將依約追繳甲前所受領之公費。甲於 99 年 6 月 30 日回函表明久未從事藥師工作，相關知識技能皆已生疏，無法再履行服務義務。衛生署遂於 99 年 8 月 30 日以甲為被告提起一般給付訴訟，請求甲給付 86 至 91 年間所受領之公費。衛生署之訴訟，是否有理由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報考調查人員特種考試，考選部以其報考資格不符規定為由，函覆甲不得應考。甲不服，提起行政救濟，惟考試舉行在即，甲應循何種暫時權利保護途徑，以爭取及時參加此次考試的機會？（25 分）
- 四、某調查局人員甲受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指示，協助調查監控某件疑涉人口販運的案件，甲因此認識也是監控對象之一的乙女。甲以請乙女協助辦案為由，多次單獨約見乙女，並性侵得逞。嗣後檢察官將包括乙女在內的人口販運集團提起公訴，乙女不甘遭甲玩弄，擬提國家賠償。程序上乙女應如何進行？實體主張是否有理由？（25 分）